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意资产-河南能化新疆公司债权投资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 020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意资产-河南能化新疆公司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河南能化新疆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我公司累计认购该投资计划总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是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130万

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以下统称“拟投资项目”），项目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07169867X。中意资产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以投资资金本金及利息扣除必要且公允的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等投资计划报酬及投资计划税费等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其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均采用记账形式，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认购份额为800000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该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预期年收益率6.5%，以提款时收益率为准。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上划申请单》的认购金额，于2019年7月9日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划拨至该投资计划的资金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计划于委托资金划入投资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生效，该日为投资计划生效日，亦为投资资金起息日。

2. 生效时间：2019年7月9日

3. 履行期限：3年，投资计划每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3年（即36个月），自每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至该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3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受托人可各期资金于满一年、满二年时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第 1.7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且满足公司流动性的情况下，通过中意资产管理公司跟随中意人寿进行投资，投资需满足如下条件：

1. 投资额度：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 5,000 万元

2. 投资品种：中意人寿已经投资或决定投资的由中意资产管理的投资产品

3. 受托机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上投资额度、品种以及受托机构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最新投资行情、投资收益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自行决定投资相关的产品。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十次董事会议第 1.2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增加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为：

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 5 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 8,0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会后以传签方式审

议并形成以上决议。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以现场开会形成决议并形成以上决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认购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年度与中意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